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卓艷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16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51611400A00_ATTCH1. pdf、51611400A00_ATTCH2. pdf、51611400A00_ATTCH3. pdf、51611400A00_ATTCH4. pdf、51611400A00_ATTCH5. 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部分（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416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7-10-25
10:50:23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41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160300A00_ATTCH1.pdf、34160300A00_ATTCH2.pdf、34160300A00_ATTCH3.pdf、3416030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部分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300J006及1061300J007，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裝

訂

線

建管處 1060929



DDAA10651611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34160310號



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並自106年10月20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七點規定

106 年 9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0 號令修正

七、公共設施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本地區內屬公共設施類型之開放空間包括公園、學校操場等，其空間之配置、植栽綠化及照明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編號 P 1 之公園用地

1. 公園應設置出入口或連接通路以連接相鄰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設置位置如圖二。
2. 公園綠覆率達 70%，且應栽植喬木之綠覆面積不得少於公園面積 50%。
3. 公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且應依下列規定：
 - (1) 公園應設置供連續通行及使用之無障礙空間其面積不得少於公園面積之 40%。
 - (2) 公園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坡道以連接相臨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坡道不得大於 1/12，寬度不得少於 90 公分。
 - (3)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梯級級深不得小於 28 公分，級高不得大於 18 公分，且應設置梯級豎板，梯級前緣不得突出。
 - (4)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階梯或坡道兩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及高度 80 公分之欄杆扶手，欄杆扶手應自階梯或坡道兩

端沿伸至少 45 公分：階梯及坡道鋪面應為防滑材質。

(二) 編號 P 2 之公園用地

1. 本公園除排水系統工程外，其綠覆率應達 90% 以上，且應於排水溝渠兩側密植栽灌木植栽。
2. 本公園應設置供行人專用步道使用之連接通路以連通兩側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設置位置如圖二。

(三) 本地區內學校操場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1. 學校操場應按圖二之規定設置出入口，俾能連接相鄰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該出入口部份之地坪面應與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坪高程齊平。
2. 照明設施應整體規劃，且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系於 6 勒克斯。

(四) 公共設施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本地區內設置自來水加壓站、變電站等公共設施，應於面臨道路、重劃區留設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側採以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34160311號



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並自106年10月20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第六點規定

106 年 9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1 號令修正

六、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規定如下：

- (一) 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臺或灌木樹叢，其花台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一〇〇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且其寬度最小不低於四公尺。
- (二) 公共開放空間內應依地區公眾使用需要設置座椅、照明等設施，商業區與市場用地之座椅、照明設施並應符合下表規定：

	座椅	照明
商業區與市場用地	(1) 座椅投影面積至少為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五。 (2) 椅面長度不小於四十分公，寬度不小於四十分公，高度不大於五十分公，不低於三十分公。 (3) 座椅不得集中設置。	(1) 燈光配置應整體規劃，提供公眾使用舒適、安全必需之照明。 (2) 照明設施應於公共開放時間保持電力供應與夜間照明，並應於夜間提供維持至少六小時之照明供應。

- (三) 公共開放空間如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該樓梯或坡道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該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十，連通樓梯級高不得大於十八公分，級深不得小於二十六公分。

- (四) 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供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
- (五) 公共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六) 公共開放空間臨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道路路面八十公分，喬木樹冠底部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
- (七) 公共開放空間標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 (八)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應符合臺北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應考慮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